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丰奥威”）于2016年4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的通知，2014年11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000万股（2015年8月31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利润分配方案后，质押股数变为4,400万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4月5日，万丰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国开行的无限售条件股份4,400万股解除了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16年4月6日，万丰集团共计持有万丰奥威432,693,681股（其中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6,334,593股，直接持有416,359,088股），占万丰奥威总股本的47.49%；累计质押股份为17,667万股，占万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0.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9%。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